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82 元/股调整为 5.42 元/股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3年8月31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4）。

（四）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52,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3,667,392 股后的 248,332,6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以及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729,040 股后的 247,270,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9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9 月 12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5.82 - 0.30 - 0.10 = 5.42$ 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82 元/股调整为 5.42 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归属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